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THANH QUOC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THANH QUOC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補充並更正為「於同日1時20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證據部分「酒精濃度測試報告」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TRAN THANH QUOC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6毫克情形下，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且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又被告雖為外國人，惟依本案犯罪情節，認無驅逐出境
02 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7 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周耿瑩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速偵字第28號

25 被 告 TRAN THANH QUOC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一、TRAN THANH QUOC（中文名：陳青國）於民國114年1月4日20
29 時許至同年月5日凌晨0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某處朋友家飲
30 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1 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
02 情形下，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03 1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04 嗣於同日1時25分許，TRAN THANH QUOC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鳳
05 東路367巷與鳳東路交岔口時，因違規未打方向燈為警攔
06 查，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酒味，即於同年月5日1時31分許對
07 其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6毫克，
08 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THANH QUOC於警詢及偵查中
12 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3 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4 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5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
16 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檢 察 官 胡詩英